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萬柏彥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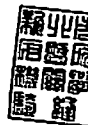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365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11條規定之管制藥品成分濃度限量標準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85043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係釐清下列藥品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11條所稱之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：
 - (一)可待因固型製劑含量每100公克未滿1.0公克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 - (二)可待因內服液（含糖漿劑）含量每100公克未滿1.0公克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- 三、原89年4月29日衛署管藥字第89023691號公告自該公告生效同時停止適用。
- 四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1條：「供應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者，應將領受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所購品量、供應日期，詳實登錄簿冊。但醫療機構已登載於病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40條規定處新臺幣3



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：「本條例第11條所稱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，指含有行政院依本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所核定公告之各級管制藥品成分之製劑，且為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用藥者。但所含管制藥品成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(一)行政院僅公告管制其原料藥。

(二)其濃度或劑量單位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量以下。」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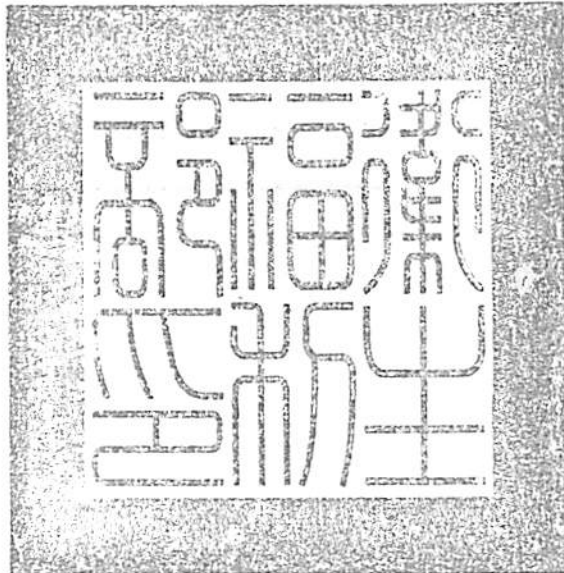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8504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之管制藥品成分濃度限量標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釐清藥品管理之對象及範圍，下列藥品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十一條所稱之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：

(一)可待因 (Codeine) 固型製劑含量每100公克未滿1.0公克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用藥。

(二)可待因 (Codeine) 內服液 (含糖漿劑) 含量每100毫升未滿0.1公克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用藥。

二、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衛署管藥字第8902369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同時停止適用。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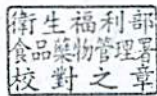
裝

1027870-537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